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代辦杭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注意事項

99 年 1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8 月 17 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

106 年 2 月 18 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

109 年 12 月 11 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杭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本校學行優良之學生努力向學，提供獎助學金，委託本校辦理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本校在學大學部優秀學生。

三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 3 名，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之學生至少 1 名。

四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學期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班級學業成績排序為前百分之五十，無任何學科不及格，且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，在學期間無記過處分者。

(二) 未領取本校其他代辦獎助學金者。

六、申請時間、地點：每學期開學後第 1 至 4 週向學生事務處申請。

七、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 申請表。

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正本。

八、審核時以學業成績排序較佳者為優先，學業成績排序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，得考量修習學分數之多寡。

九、獎助學金頒發：得獎人評定後由本校代為頒發獎助學金，並將執行結果函知捐款人。

十、奉核定後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。

十一、本注意事項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